



政策各方激励 制药企业转型大行动即将展开

“我们依托这个展会平台,从一开始只有原料药出口,做到如今已全面转型到成品药出口。”谈及最近在上海参加第十二届世界制药原料中国展的收获,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国际贸易总监张浩如是说。而与之有同感的还真是不少。通过本届原料药展,可以真切地感受到,中国制药企业的转型升级之路已渐明朗,由大宗原料药向特色原料药转移、由特色原料药向制剂转移的路径越来越清晰。

药企转型时不我待

据国际商报报道,欧美日等传统市场的医药监管政策日趋严格,市场环境日益复杂,影响了我国原料药出口。据中国海关统计,今年前5个月,我国化学原料药出口总额96.8亿美元,同比仅增长49%,出口数量则同比下降了1.58%。

在中国医保商会主办的2012中国与世界医药高峰论坛上,与会人士对欧美最新的监管政策表达了各自的关切。来自制药企业的高管们明确表示,在国际监管环境日益严苛的形势下,企业唯有转型升级,方能生存下去。

2011年6月欧盟议会和欧盟委员会颁布的2011/62/EU号指令是此次高峰论坛上代表们热议的话题。根据该指令,从2013年7月2日起,所有输欧的人用活性物质必须出具出口国监管部门的书面声明。由于指令在执行层面存在很大的不可行性,一旦实施,中国对欧盟的原料药出口将遭遇“灭顶之灾”。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东久用“惊吓”一词来形容62号指令对我国相关企业的影响。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日前以生产监管体系可能不符合cGMP(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要求为由,对22家中国肝素粗品生产企业发布进口警告。医保商会西药部副主任曹刚分析指出,总体上看,我国化学原料药企业“走出去”所面临的备检程序愈加复杂,须满足的生产条件和质量标准层出不穷。

国内环境对行业的影响同样不可小视。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是“十二五”期间制药行业的一项重点任务。在新医改背景下,转型升级已是制药业必然的出路和选择。

政策力促转型升级

近年来,由于制药行业的粗放式经营,不仅环境问题日益恶化,同时也造成了“倍量投入、半量产出”的不良后果。“十二五”规划着眼未来,重在转型升级,相关配套政策也给出了明确的导向。

今年年初国务院印发的《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对医药工业转型升级提出了具体目标:“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5%以上;全国药品生产100%符合新版药品GMP生产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前100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50%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十一五”末降低21%,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

到2015年,培育20个以上创新药物投放市场,培育20个以上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通用名药物新品种,培育50个以上现代中药品种。到2015年,培育50个以上掌握核心技术、形成较大市场规模的医疗设备产品。《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制定的目标则更为具体,如完成200个以上医药大品种的改造升级;200个以上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FDA检查或获得欧盟药典适用性认证(COS)证书,80家以上制剂企业通过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世界卫生组织的GMP认证;制剂出口比重达到10%以上,200个以上通用名药物制剂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注册和销售;50家以上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等。

据不完全统计,本届原料药展上,共有100多个企业携制剂产品亮相。中国制药企业的转型升级已迫在眉睫,值得欣慰的是,有一批企业已经上路。

(国商)

企业勿“抱残守缺”

太原海关呼吁企业用足优惠政策

□ 吴丹 姚丁梦

国家针对进出口企业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可以为企业所用,但企业却固守成规不为所用,甚至在知晓后仍“无动于衷”。对于这样的现实情况,太原海关现场业务处处长杨涛深有感触。

由于山西省企业抱残守缺思想重、变中求进意识差、法规意识弱,相当一部分企业对海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优惠政策了解不足,甚至不愿主动接受,由此导致国家已有的优惠政策无法为企业所用。

对此,太原海关在深入企业走访宣讲的过程中,也通过媒体发出呼吁:“希望企业能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充分用好用足国家的优惠政策,改变传统固有思维模式,真正受惠。”

“一厢情愿”

据山西青年报报道,今年3月5日到6月15日,太原海关现场业务处工作人员,深入全省70家外贸企业走访调研,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将国家的优惠政策送到企业手中,让企业能真正将政策为己所用。

对杨涛和海关任何一名工作人员而言,走访企业宣讲政策,已经成为一项最基础的工作。由于山西内陆海关的性质和企业抱残守缺思想严重,本来需要企业主动争取政策的工作恰恰成为海关工作人员的“一厢情愿”。

“山西的产业结构和其他因素决定了一部分企业改革和开放意识不强,企业在办理海关业务中,仍抱着老的想法,不愿意改变。”杨涛称,在太原,海关人员是带着企业通关,避免其走弯路。但在沿海城市,口岸海关人员根本不用亲自下企业宣讲政策,相反,企业都是主动向海关要政策。

一直以来,山西省都是以煤为基、一煤独大的局面,近几年煤价放开后,煤炭财政收入大幅增加,但如果仅依靠煤炭税收发展,山西的经济发展后劲肯定不足,因此,必须发展对外贸易。

“做好对外贸易,只能从政策的宣讲走访开始。”杨涛说。

据悉,山西省的外贸依存度不足10%,与沿海城市相距甚远。沿海如广东的外贸依存度达到80%,其经济发展主要靠外贸收入支持。

争议不断 建议和解

法律专家众议王老吉商标纠纷

□ 李冰

王老吉商标权纠纷案已历经3年多时间,曲折复杂,不仅涉及我国合同法、商标法、刑法、程序法等领域的诸多法律理论,也关涉到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国家、企业与消费者和其他社会公众之间的多重关系。

据中国经营报报道,目前来看,虽然“王老吉”商标争夺案已经尘埃落定,但是依然有一些遗留的问题没有得到妥善解决。在7月19日举行的“加多宝与广药商标纠纷法律研讨会”上,近20位法律界人士围绕着“红罐商品”包装装潢权属于谁?“商标使用许可期满后,库存产品的最佳解决方案?”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同时多位法律界人士也建议,从凉茶行业的长远发展考虑,双方最好能和解。

“红罐商品”包装装潢权属于谁?

徐家力(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据我个人对这个案件的了解,装潢权属于加多宝。生产、销售17年“王老吉”的企业不叫王老吉,而叫加多宝。可以把装潢权理解为知名商品特有的,禁止被他人擅自使用的超越专利权保护的独占使用权,与商品紧密联系在一起。从商标理论上讲,装潢权利并没有像商标权利那样完整和固定。

现在,红罐装潢权大战颇为壮观。知名商品混同知名品牌后,也就是说,广药把商标混为了知名品牌。红罐包装是加多宝设计,受保护,生效具有维权记录的。陈鸿道于2000年申请专利,广药认为外观保护期为10年,已经过期。按照这种逻辑,对专利保护和效力以及继续产生了一种误解。以发明灯泡的爱迪生为例,过了专利期

消极被动

与海关工作人员主动宣讲政策、鼓励企业享用国家优惠政策的做法相比,企业却并不积极。

“山西企业抱残守缺思想重,变中求进意识差,法规意识弱。”在对辖区内70家企业的调研中,企业对政策的反应度和接受能力,被列为调研发现的首要问题。

“一些企业不了解国家的优惠政策,不能用足、用好、用透,现有的外贸通关模式形成于15年前,便捷的通关模式不知也不用。”杨涛告诉记者,多数企业仍普遍选择口岸货代与报关一条龙的方式,只求省事而不顾风险,加之企业外贸从业人员对整体外贸流程不清楚,被口岸货代以暂扣结汇联和退税的方式绑架,而浑然不知。

一个明显的现象是,由于企业从事外贸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不高,全权委托口岸货代办理海关业务,发生归类、审价等违规情况时,货代公司将责任全部转移给企业,在海关对企业处理时,企业又不知情。

另一方面,杨涛补充说,市县的从事外贸人员多各自为阵,虽已有规模,但思想仍停留在作坊时代,固有的思维极难改变。

这种情形在日前记者跟随太原海关深入企业的调研走访中,感受明显。一些企业对优惠政策的享用迟疑、不积极的态度明显,对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尚且需要观念上的更新。

致命损失

由于对政策的不了解和认识不足,很多企业因此遭受巨大损失,有的甚至是致命打击。

据杨涛介绍,因为对政策的不知情,每年因超期未变更信息而受损的企业不在少数。

据统计,去年,因超期而未变更基本信息的企业多达147家。

“企业若到期不申报基本信息,海关系统将自动对其消除,企业在日后办理进出口业务时将无法报关。”杨涛表示,无法报关对外贸企业而言,其损失是不可估量的,有些甚至是致命性的打击。

杨涛举例称,有一家曾是A类的外贸企业,因违规被海关系统降为C类后C类是海关重点监管的企业,查验率较高,企业过去享受的优惠政策全无,企业对此苦不堪言。

据悉,海关系统按照企业信誉度排名,



继续使用,属于非法,这显然在逻辑上是不通的。

张今(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研究所研究员):装潢权在很多法律里并没有明确表述。红罐商品是因为红色和文字的使用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当时是由加多宝申请的外观专利,合同到期以后,继续使用,虽然不享有权利了,但仍然是产品的装潢。这个产品是知名产品,都可以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进行维权。商业标识注册时就有一些障碍,包括颜色、广告语,但是都属于商业标识类,都是产品的。我们在购买这种产品的时候,有时对装潢的认知,比其他要强。

郭德忠(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主任):我觉得红罐商品包装装潢实际上受到双重保护:一种是一开始加多宝公司申请了外观保护专利,申请了10年,在此10年中间,由于原来的王老吉,它成长为一个知名商品,同时它红罐商品的包装装潢,又是一个特有的包装装潢,随着时间的推移,随着王老吉成长为一个知名商品,这种红罐商品就符合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保护的要件,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商品保护是逐渐形成的。随着它商品成名,就获得了另外法律赋予的包装权的保护。随着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到期,就失去了保护,《反不正当竞争法》赋予的保护却越



将其分为AA、A、B、C、D几类,一般企业在海关一旦注册就为B类,存在问题后将降为C或D类。

若企业是AA或者A类,则可享受区域通关便利,暨企业在办理进出口业务时,直接在太原海关报关,口岸海关验放,无需进行转关,可大大减少企业的通关时间,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较为典型的出口企业还有祁县的玻璃器皿企业,由于其没有出口自营权,只负责产品生产,进出口业务全部交由货代公司进行,导致企业自主性弱,受制于货代公司。

“很多玻璃器皿企业订单充足,就是不敢接单子,因为运输物流时间太长,无法保证产品按时到货。”杨涛告诉记者,交由货代公司负责的风险就在这里。

通过多次下企业走访宣讲政策,海关人员建议企业取得出口贸易自营权,并设立出口监管仓库实现退税。

专人跟进服务企业

针对调研反映的问题,目前,太原海关就企业在政策方面的需求,根据企业运行绩效,经过走访和筛选,最终确定了51家重点进出口企业为大客户,并指定协调员,实行了首问负责制。

据杨涛介绍,太原海关还制定了《走访档案》,由协调员跟进企业需要办理的事项,尤其是税收情况,每月报告跟进成果。

经过政策宣讲,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在太原海关超期未变更的企业仅32家,同比下降了50%。同时,已有企业意识到货代报关一条龙操作模式的风险,已有部分企业以货代与报关分离的方式取代了传统作业模式。

“在我们走访宣讲后,适用和采用区域通关模式的企业不断增多。”杨涛表示,5月份以来,企业向海关咨询区域通关政策的不断增多。

小批量生产,即产即销不存货 应防假酒企业“零敲碎打” 打法律擦边球

□ 于宛尼

小批量生产,不存货,制假企业打法律擦边球采取“零敲碎打”形式生产……近日,记者在国家质检总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上半年全国质检系统开展的“质检利剑行动”专项打假活动中,酒类打假活动收获颇丰,酒类造假手段提高,并存在地方保护现象,给执法打假带来难度。

据工人日报报道,国家质检总局执法督察司司长冯敏就酒类打假行动做了说明:“以酒类为重点的食品打假利剑行动,共检查酒类生产企业10232家,立案查处案件354起,查获假酒货值23884万元,捣毁造假酒窝点39个。”

据介绍,目前发现的酒类造假案件中,制假企业通常小批量生产,即产即销,不存货,由于对销售额5万元以下、存货金额在15万元以下的不予立案,大量制假企业“零敲碎打”,让打假人员难以取证。生产窝点的线索获取难,累计制假的总量取证难,追究刑事责任和治本难,成为酒类打假的三大难点。

冯敏分析,酒类打假工作形势严峻,许多大厂周边“伴生”着数量众多的以生产基酒为主的中小型酒厂,这些酒厂生产的基酒容易被造假分子用来进行勾兑制造假酒,牟取高额利润;一些造假分子采用偷换产品标识方式,以低档酒冒充高档酒,特别是在进口葡萄酒产品中较为典型。

人社部:落实好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陈莹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新闻发言人尹成基在近日举办的第二季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加强就业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落实好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多渠道促进就业。

他称,下一步的工作安排:一是深入推动就业优先战略落实。贯彻全国就业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大会精神,落实中央稳增长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强就业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落实好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多渠道促进就业。结合落实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和促进就业专项规划,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研究重点指标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完善促进就业长效机制。

二是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继续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以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为工作重点,完善实名制管理服务,根据毕业生就业需求提供相应有针对性的服务。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活动,以登记管理到位、跟踪服务到位、政策落实到位为目标,帮助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继续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

三是深入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做好全国创业先进城市典型经验总结和宣传工作,更好地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营造良好创业环境和创业氛围。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指导各地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落实创业帮扶政策。

四是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召开全国公共就业服务经验交流会,总结各地在就业和创业服务方面的经验做法,推动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改善服务质量,增强服务实效。加强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完善全国招聘信息服务网,研究开发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推进就业服务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提高服务能力。